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经信信息〔2014〕1052号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组织 申报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奋勇经济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粤经信信息函〔2014〕1558 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主体申报,并认真按照文件要求,于 10 月 30 日前将相关资料(一式 7 份)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粤经信信息
函〔2014〕1558 号)



(市经信局联系人:陶超儒,联系电话:3181592

市财政局联系人:黄 哉,联系电话:322077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信息函〔2014〕155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粤府〔2013〕48号）、《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粤府办〔2013〕51号）有关部署，现就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科学发展。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核心任务，以“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上水平”为主线，落实财政支持

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快全省物联网发展，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创新资金支持方式，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二) 绩效导向。强化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要求，资金申报、评审、资金使用各环节以绩效为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三) 公开、公正、公平。采用公开报名、地市推荐、专家评审的形式优选，规范资金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申报范围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计划扶持四大领域：一是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二是物联网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是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四是物联网创新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其中，领域一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申报单位应在以上四个领域范围内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具体的专题和类别。

(详见附件 1 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

1. 地市、县(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地经信、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上报时需附项目汇总表。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 5 份，A4 纸张装订成册)和电子

文档（刻1张光盘贴标签）于2014年11月5日17时前一并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把关核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省直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后的项目，登陆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立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3. 申报项目数量。

领域一：各地不限申报数额。

领域二、三：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和竞争性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单位）物联网发展情况等因素分配下达各地资金安排计划额度。各地根据分配计划额度按1:1.2的比例遴选项目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省财政厅按规定组织项目竞争性评审。省安排各地资金申报额度另文下达。各地（单位）收到省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后15天内按规定将项目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领域四：广州推荐项目不超过4个，珠海、佛山、东莞、惠州各市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其余地市、财政省直管县（市）不超过1个。

省级单位申报项目（任选一个领域）不超过1个。

4. 2012年以来企业在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5. 同一个独立法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含主申报和次申报）。

附件：1. 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格式



2014年10月13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何燕，020-83134718；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赵行旺，020-83170513）

附件 1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落实《关于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粤财预〔2014〕128 号），支持物联网产业基地、技术孵化中心、应用服务平台等的建设及物联网智慧应用，提高物联网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高端发展，培育新型业态，促进经济增长。

二、申报领域及范围

领域一：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股权投资）

1. 项目目标。

通过建设提升物联网示范基地，提升招商引资能力，形成物联网高端产业集聚优势，带动产业规模拓展和新业态培育发展。

2. 项目内容。

支持物联网产业实体基地（园区）建设，由当地政府专门规划出一定规模的土地面积，或者在原有园区内规划出一定规模土地面积发展物联网产业专业化基地（园区）。基地要求物联网产业聚集度高，行业带动能力与提升作用强，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区域资源集中，实施基础条件良好。

3. 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独立企（事）业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和管理

物联网产业基地，或受当地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承担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具有一定的园区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在珠三角地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在非珠三角地区的不低于 600 万元。

(2) 申报主体所在基地（园区）2013 年物联网业务收入：珠三角地区入园企业物联网业务总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非珠三角地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基地（园区）内已有物联网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入驻国际和全国知名物联网企业的基地优先考虑。

(4) 申报主体财务状况健康（2013 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的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

(5) 基地（园区）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验收指标包括每年实现的入园企业数、基地（园区）产值、税收、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和上述指标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等内容。

(6) 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园区项目发展和市场运营推广活动支出。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基地（园区）产业规模、产业增长速度和年度项目绩效明显提升。

5. 申请资金额度。

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领域二：物联网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建设

1. 项目目标。

通过支持物联网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建设，突破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我省物联网制造和智慧服务技术创新，引领全国物联网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2. 项目内容。

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围绕突破物联网关键和共性技术，发展相关设备终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提升智能终端制造和物联网服务核心竞争力。中心要求具有高层次研发团队和高端科研设备，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和专利，在物联网专项领域具有引领作用。

3.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或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独立企（事）业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

(2) 企业作为主申报单位的，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之和为正。

事业单位和机构作为主申报单位的，要求其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已经落实到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作为次申报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 主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健康(2013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的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

(4) 申报单位科研实力突出、技术产业化基础良好,运营模式可行,市场前景较优,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体现在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和改善),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 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

(6) 财政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研发和市场运营推广活动支出。

4. 项目实施期限。

不超过3年。在项目实施期内,中心的技术研发和孵化能力明显提升,需突破若干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技术孵化和产业化(即完成产品或服务研发,并正式投放市场),且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 申请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领域三: 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1. 项目目标。

通过建设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带动和支撑行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项目内容。

支持骨干企业及行业服务事业单位,建设提升支撑行业或区域应用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发展RFID智能化、国际空港物流、物联网标识管理和检测认证、物品溯源与检验检疫、

智能交通、能源监测管理，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智慧城市应用服务平台。

3.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企(事)业独立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

(2) 企业作为主申报单位的，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之和为正。

事业单位和机构作为主申报单位的，要求其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已经落实到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作为次申报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 主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健康(2013 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的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

(4) 平台要求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开发建设和运维服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人才和资金能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凝聚能力和可信服的商业模式。

(5) 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境内，且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需求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具有平台运营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

(6) 项目必须提出切实可行的、可量化的、具有竞争力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包括用户规模，以及平台业务收入和税收等经济效益指标)。

(7) 财政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发和市场运营推广活动支出。

(8) 项目属于园区(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的,申报主体须为园区管理机构授权委托进行平台建设和运营的单位。

4. 项目实施期限。

不超过3年。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运营期(即完成开发,正式投放市场进行运营)不少于1年,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 扶持资金申请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领域四: 物联网创新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1. 项目目标。

通过培育发展物联网创新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制造和服务企业,树立一批典型的物联网行业示范应用,拓展物联网智慧应用。

2. 项目内容。

支持物联网相关企业创新发展,要求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和拓展提升能力突出。申报项目内容包括物联网技术产业与智慧应用两个方向:(1)物联网技术产业,要求掌握物联网核心关键技术、产品(服务)市场前景好、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大;着力发展物联网核心产业和新业态,支持移动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家电,数据分析挖掘、传感网智能管理,移动金融支付、M2M(机器对机器)、物联网专业服务及增值服务。(2)物联网智慧应用,要求应用亮点突出、模式创新、

成效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着力支持工业物联网、智能交通、车联网、智慧农业、智能家居、商业智能大数据等应用。

3.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或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企业独立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不允许联合申报）。

(2) 申报企业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

珠三角地区申报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高于 12%；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之和为正。

非珠三角地区申报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高于 10%；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之和为正。

(3) 申报企业财务状况健康（2013 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资金的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

(4) 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境内，且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需求和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具有运营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背景。

(5) 实施项目应用基础较好，运营模式可行，市场前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较好支撑申报主体实现盈利增长（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和改善），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6) 项目能够提出切实可行且量化的项目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指标。所提出的最终验收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产品或服务直接实现的总销售收入和物联网相关业务收入；项目实施期内申报主体每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金、物联网业务收入以及上述指标相比 2013 年的增长率。

4. 项目实施期限。

不超过 3 年。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的运营期（即完成研发，正式投放市场进行运营或实现应用）不少于 1 年，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 扶持资金申请额度。

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1/3，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三、有关注意事项

联合申报必须明确申报主体，并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承担项目协议》，在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分享的成果和利益等内容（包括本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每个项目除主申报单位外，参与联合申报的单位不可超过 2 家。

同一个独立法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含主申报和次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申报多个项目。

同一个独立法人最多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申报。如高校独立法人自身不作为主申报单位和次申报单位参加申报，则只可授权一个二级学院参与申报（须出具《申报授权书》）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如高校独立法人自身和二级学院同时参加申报，只受理高校独立法人参加申报的项目。

附件 2: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文件编制格式

一、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按后附相应序号格式提供）:

1、封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介绍】

2、申报单位概况表

3、典型数据一览表

4、申报项目概况表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主申报单位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组织的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独立企业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申报函

7、申报授权书（如是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被授权分支机构作为主申报单位参加申报或高校二级学院由高校独立法人授权以次申报单位参加申报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愿意接受第三方管理的承诺书

11、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12、联合体共同申报协议（主、次申报单位均须盖章）

13、申报人必须提供主申报单位的经有资质的单位审计的会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审计单位和主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人应根据主申报单位成立的时间尽可能提供近年度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会计报告（含财务报表）（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此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领域二、三须提供次申报单位 2013 年的会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书】

15、项目说明书或实施方案说明书（不同领域的申报项目分别选择适用内容）

二、编制、装订及其他要求

如非特别说明，上述申报材料内容：

（一）申报材料**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二）要求提交加盖主申报单位公章的原件。

（三）要求提交电子文档（用光盘刻存，装于信封内并标注主申报单位名称）。上述第一点的第一部分、第三部分材料

要求为不加密、可编辑、非扫描件的 word 文档。其余部分用原件扫描的 PDF 文档。

（四）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五）编制申报文件时，格式中的相关备注信息可删除。

（六）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2014年物联网专项项目申报文件

领域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名称				
主申报单位地址				
次申报单位名称	(如是联合体申报,填写所有的联合体的次申报单位名称,联合体的次申报单位应与联合体共同申报协议一致,联合体的次申报单位不能超过2个)			
次申报单位地址	(如是联合体申报,填写所有的次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申报事务人	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注:如不是联合体共同申报,不需填写“次申报单位名称”和“次申报单位地址”,可删除该两项。

主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名称后在此处加盖主申报单位公章)

2014年 月 日

格式 2: 申报单位概况表

申报单位概况表

领域名称:

一、主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构成(名称、性质)	
主要办公或生产地址		是否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主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次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员工总人数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主营业务方向及市场占有现状, 企业发展战略和前景	(500 字以内)		
支撑主营业务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300 字以内, 软件著作权、专利或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情况)		
企业获得的资质(如有)	(如有, 需要在格式 14 中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获得的荣誉(如有)	(如有, 仅需填写 2011 年至今获得的荣誉, 需要在格式 14 中提供证明材料)		
承担政府的项目(如有)	(如有, 仅需 2011 年至今主承担政府项目名称及验收情况, 需要在格式 14 中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自我评价	(300 字以内)		
企业财务状况自我评价	(300 字以内)		
其他	是否作为次申报单位参加本专项的其他项目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是, 参与申报专题名称: 参与申报专题编号: 参与申报项目名称: 该项目的主申报单位:		
二、次申报单位 1 概况(如无, 则不填)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构成	
主要办公或生产地址		是否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主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次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员工总人数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主营业务方向及市场占有率现状, 企业发展战略和前景	(200字以内)		
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200字以内)		
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自我评价	(200字以内)		
其他	是否作为主申报单位参加本专项的其他项目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是, 申报专题名称: 申报专题编号: 申报项目名称: 该项目的次申报单位 (如有):		
三、次申报单位 2 概况 (如无, 则不填)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构成	
主要办公或生产地址		是否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主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曾次投中标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员工总人数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主营业务方向及市场占有率现状, 企业发展战略和前景	(200字以内)		
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200字以内)		
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自我评价	(200字以内)		
其他	是否作为主申报单位参加本专项的其他项目申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是, 申报专题名称: 申报专题编号: 申报项目名称: 该项目的次申报单位 (如有):		

四、主要联系方式				
申报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市、区、街道）
所属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所属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项目实施现场地点 （市、区、街道、附近标志性建筑）				

申报人名称:

(公章)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典型数据一览表

典型数据一览表

领域名称:

主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序号	典型数据摘录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均值(算术平均值)
1	净利润(万元)					
2	资产负债率(%)					
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物联网业务收入(万元)(物联网技术企业必填,其余企业选填)					
4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5	纳税额(万元)					
6	净资产收益率(%)					
7	研发投入强度(%)					
8	知识产权数量(专利或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数量)					
9	对企业财务状况有进一步澄清说明的,在此描述:					

次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注: 1、申报人须如实编制典型数据一览表。表中财务数据必须与提供的财务报表一致, 否则以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对财务报表和数据有进一步澄清说明的, 应详细描述。纳税情况数据需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依据, 不填写者将被认为该年度未纳税。

(三) 知识产权数量(专利或其它形式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内容,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被认可。

(四) 相关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100%

(3)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其中: 平均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年初数 + 所有者权益年末数) / 2

(4) 研发投入强度 = (年度研发投入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100%

申报人名称:

(公 章)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申报项目概况表

申报项目概况表

领域名称: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主申报单位			
次申报单位	(如不是联合体申报, 不需要填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整体方案			
(字数 500 字左右)			
三、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可按年度划分)			
2、中期检查指标 (中期检查指标作为项目实施一年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的依据。如无法明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实施一年时的成果标志。)			
经济指标			
技术指标			
其他指标			

3、项目验收指标							
3.1 经济指标							
直接经济 指标	项目产品（或服务）直接实现的总销售收入：_____万元。 其中：物联网业务收入_____万元（无此项则填0）。						
主申报单 位相关经 济指标	年份 内容	验收数据			对比 2013 年增长率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其中物联网 业务收入						
	纳税总金额						
	（申报人认 为有必要提 供的能够体 现项目经济						
其他经济 指标							
3.2 技术指标							
<p>（技术指标是指所项目建成和实现收入所依托的系统的性能指标、容量指标等，可通过第三方测试予以判定合格与否。）（申报人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填写）</p>							
3.3 其他指标							
<p>（其他指标是指除上述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外的可以通过客观佐证材料判定达到与否的其他指标，如知识产权数量、行业地位、服务范围等，由申报人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填写）</p>							

四、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单位名称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主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着重叙述与拟申报项目有关的经历和业绩,不多于300字)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姓名	拟在项目中担任工作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 (该表格可扩展)				
实施期限	年 月 始至 年 月 止			
进度计划 (每行仅填写一个季度的相关内容)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成果体现标志

六、项目总投资预算				
总投资预算金额: _____ 万元。		自筹配套资金金额: _____ 万元。		
拟申请的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金额: _____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 万元; 当地政府拨款: _____ 万元; 其他资金: _____ 万元。		
七、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科目	安排经费	拟安排的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	自筹配套资金	备注

一、研究开发费				
1.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1.2 试制改造费				
1.3 租赁使用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职工薪酬(项目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薪酬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无		
8.劳务费				
9.专家咨询费				
10.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2.基本建设费	本专项无	本专项无	本专项无	本专项无
13.其他费用(如有,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13.1.....				
13.2.....				
二、市场运营推广费				
1. 广告费				
1.1.媒体投放				
1.2 展会营销				
1.3 渠道推广				
1.4 宣传物料				
1.5 其他(如有,必须列出具体支出内容)				
2.职工薪酬(项目团队市场运营推广人员的薪酬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无		

3.劳务费				
4.差旅费				
5.会议费				
6.其他费用(如有,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6.1.....				
6.2.....				
三、其他经费(如有,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财政专项 资金无		
1.....		财政专项 资金无		
2.....		财政专项 资金无		

注: 1、安排经费合计=总投资预算金额。预算金额来源必须在“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明“本专项无”的表示该科目费用不得包括在预算中。

2、每科目安排经费小计=拟安排的2014年物联网专项资金+自筹配套资金。

3、每个科目已投入的资金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已经投入资金必须在“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4、申报单位应按照表中所列科目编制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5、列入“其他费用”、“间接费用”、“其他经费”的类别的费用,须展开列入具体的会计科目,或在备注栏说明具体用途。

6、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需在“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申报单位社保证明材料(非申报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7、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申报人名称:

(公章)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格式要求

主申报单位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组织的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独立企业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6：申报函

申报函

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根据贵方《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物联网专项的通知》，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申报人[主申报单位+次申报单位的名称(如有)], 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 5 份, 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申报人名称:

(公 章)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申报授权书

申报授权书

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单位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单位,注册地点设在(授权单位注册地址)。根据贵方《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物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规定,正式授权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办公地点设在(被授权单位地址)的(被授权单位名称)参加领域名称为:
的申报。(被授权单位名称)在申报全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申报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单位无权转让授权,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申报有关事务结束止。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被授权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格式 8：申报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申报人名称：

（主申报单位盖章）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可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发的统一格式。

格式 10：项目实施过程中愿意接受第三方管理的承诺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愿意接受第三方管理的承诺书

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

如中选，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接受贵方及贵方确定的第三方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按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申报人名称：

（公 章）

申报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自有资金证明除须提交银行的存款证明外还必须有董事会或管理层的相关决议。采用存款证明作为证明文件，则须是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证明须有银行的盖章，原件放在申报文件正本中。董事会或管理层的相关决议应是针对本次申报项目的投资决议（采用何种形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

3、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须有银行的盖章证明；

4、当地政府拨款应该是已经申请并经批准已经拨付或承诺拨付的资金，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政府承诺拨款的证明材料或已经拨款的证明材料）；

5、其他资金须有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6、资金来源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

格式 12：联合体共同申报协议

联合体共同申报协议

领域名称：

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申报，若通过评审，联合体各成员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申报、提交申报文件，以及与贵方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申报协议同时作为次申报单位的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次申报单位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主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内容：_____

扶持资金分配：_____

分享的成果和利益内容：_____

次申报单位 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内容: _____

扶持资金分配: _____

分享的成果和利益内容: _____

次申报单位 2: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内容: _____

扶持资金分配: _____

分享的成果和利益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次申报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格式 13: 格式要求

申报人必须提供主申报单位的经有资质的单位审计的会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审计单位和主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人应根据主申报单位成立的时间尽可能提供近年度即2011年、2012年、2013年的会计报告(含财务报表)(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此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领域二、三须提供次申报单位2013年的会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格式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认为对其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申报人应将提供的材料先编制小目录，再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它资格证明资料可以是但不限于：

- 1、企业获得的有效资质说明及证书复印件（从事特种产品（服务）或行业应用的申报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 2、企业在 2011 年至今获得的荣誉说明及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承担政府项目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数）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在申报项目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 6、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需提供申报单位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主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非申报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關证明材料）
- 7、申报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申报人认为不需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的，可不提供）

注：1、申报文件要求提供主申报单位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对次申报单位的信息和证明材料不作要求，申报单位可自由确定是否提供。

2、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对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提出的相关条件，并提供对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格式 15：项目说明书或实施方案说明书

申报领域一、二、三、四的项目要求提交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的意义（为什么要立项）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概念和含义，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行业、产业或社会发展的促进意义和示范意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项目整体方案的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架构及其实现功能、依托的核心技术或服务模式所体现的创新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否有应用成果），项目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介绍。

3、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指标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要提出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可实现的总体目标，以及项目中期考核指标和验收指标，包含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产品、服务批量销售的数量和金额，行业地位、市场规模、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应用效果、知识产权等）。

4、项目产业化应用的推进策略和优势分析（项目获得成功应用的保障）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市场空间和目标客户群体，项目的商务运营推广模式以及开拓市场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分析（包括商务模式的创新及企业项目推广的优势分析）；市场推广策略及有效性分析（包括已呈现和即将呈现的效果）。

5、项目实施的已有基础和保障条件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团队情况；项目已有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成果（已形成销售的产品系列，形成的产业链融合或产学研用结合情况等）；可用于本申报课题研发、生产的软硬件条件；项目计划进度；完成课题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各级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对项目的支持；保障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

6、资金保障及预算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项目的自筹和本专项扶持资金投资概算；已投入资金情况和阶段性支出计划。

7、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